

國民革命戰史

第三部

抗日禦侮

第五章

國家戰略

前言

本章紀述中日兩國國家戰略。國家戰略包含國家目標、國家戰略構想與政治、經濟、心理與軍事諸政策，戰爭準備、開戰指導、戰爭進行之指導，以及戰爭終末之指導。中國為維護國家利益而戰；日本為擴張國家利益而戰，兩國國家目標不同，因而兩國戰爭指導，大異其趣。中國在自衛，應戰而不求戰，始終以日本一國為敵；日本在「進取」，先與中國為敵，繼與中、美、英、荷、蘇諸國為敵。因而中國戰爭指導單純，日本戰爭指導繁複。

中國領袖 蔣委員長領導抗日圖存，全國國民擁戴為「民族救星」，殷切期望「統一意志，集中力量」以禦強敵。於是 委員長除任三軍統帥外，並被公舉為中國國民黨總裁及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，確收統一指揮黨、政、軍之效。此一事實，反映在戰爭指導上，則因委員長成竹在胸，祇須適時宣布，決非日本之戰爭指導，臨時爭論

不休。例如開戰指導，早在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 委員長在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，提出「對外關係報告」時，即已指出：「和平未到完全絕望時期，決不放棄和平；犧牲未到最後關頭，亦決不輕言犧牲。」表明和、戰關鍵，端視和平是否完全絕望；一旦絕望，則不惜犧牲，開始抗戰。民國二十六年，發生「七七」事變，和平完全絕望，立即依此方針指導開戰，不待臨時討論是戰是和。又如戰爭進行之指導，盧溝橋戰火既已爆發， 委員長在廬山嚴正宣布：「如果臨到最後關頭，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，以求國家生存。那時節再不容我們中途妥協。我們祇有犧牲到底，抗戰到底，唯有犧牲到底的決心，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。」其後日軍於同年十二月十三日攻佔南京， 委員長發表「我軍退出南京告國民書」，重申「抗戰到底」決心。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，日軍攻佔武漢， 委員長發表「武漢撤退告全國軍民書」，仍是「唯有拚全民族之生命，犧牲到底，再無中途停頓妥協之理。」同年十二月，汪兆銘受日本蠱惑，變節脫離抗日陣營，日本採取「以華制華」，進行誘和謀略。 委員長於民國二十八年十月，發表「中國抗戰與國際形勢」演講，特別闡明「抗戰到底」之真義：「一定要堅持到與世界戰爭同時結束。」在抗戰進行中，無論情勢如何險惡，世局如何劇變，始終堅持「抗戰到底」，決不中途妥協。迄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，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。 委員長以「以德報怨」指導結束戰爭，化敵為友，使日本戰俘及其僑民，順利歸國。

委員長在各時期的戰爭指導，莫不早經熟慮，一經宣布，全國景從。而日本則不然，天皇「君臨而非統治」，輔弼機關，在制度上，

無一最高負責者。國務與統帥並立，政府政策與統帥部政策分離；大本營的陸海兩軍部立於同地位，不能統一指揮。此種事實，反映在戰爭指導上，遂發生政府與統帥部之爭；陸軍部與海軍部之爭；甚至同一軍部，意見亦不一致。例如「中國事變」，先有「不擴大」與「增兵」之爭，繼有「停戰談和」與「以戰迫和」之爭。發動「大東亞戰爭」之前，有「對美妥協」與「不辭一戰」之爭。在戰爭進行中，當沖繩陷落，敗象畢露之時，有「立即議和」與「本土決戰」之爭。最後廣島、長崎已遭原子彈毀滅，尚有「接受波茨坦宣言」，投降以圖復興，與寧可「一億玉碎」，決不投降之爭。

總之，日本自開戰至戰爭終末，政府與大本營之間；政治家與軍人之間；陸軍與海軍之間，關於戰爭指導，始終爭論不休，意見紛歧。故其戰爭指導極為繁雜，遠不如中國戰爭指導單純。因此本章第二節紀述「日本國家戰略」，所用的篇幅，遠較第一節紀述「中國國家戰略」所用之篇幅為多，特列前言說明。

第一節

中國國家戰略

第一款

國家目標

中國國民革命爲了維護國家利益，以外求國際自由平等，內求民有、民治、民享的民主共和國之實現，爲其「基本國家目標」。又爲適